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简介

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因医院日常工作需要，拟采用院内价格谈判采购方式采购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院污水处理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年。

2. 付款方式： 每服务期满一年，次月经考核合格，提供资料齐全（包括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服务款，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合同总金额 33%、33%、34% 支付。

3. 地点：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4. 验收：

4.1. 验收方式：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4.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采购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采购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成交供应商需依据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第六项环境管理要求及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污染因子检测并出具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

2. 成交供应商取样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取样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

由成交供应方负责。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在采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 6 小时内报告甲方工作人员并重新组织无偿检测。当检测不合格时，乙方应根据检测情况，提出合理的整改方案，以利甲方整改。

4. 组织一切医院和环保部门要求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四川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填报工作。

5. 其他未列明的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 检测清单：

医疗机构例行监测（技术要求）					
项目	检测因子	点位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pH 值	1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12h	院方自测
	悬浮物	1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周	
	化学需氧量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石油类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动植物油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挥发酚	1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样		
	总氰化物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总余氯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粪大肠菌群数	1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院方自测
无组织 废气	甲烷	1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硫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氯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氨（氨气）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